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的遵循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重大影响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为了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并结合公司发布的《内控制度汇编》，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一）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新材料”）、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越南”）、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利俄罗斯”）。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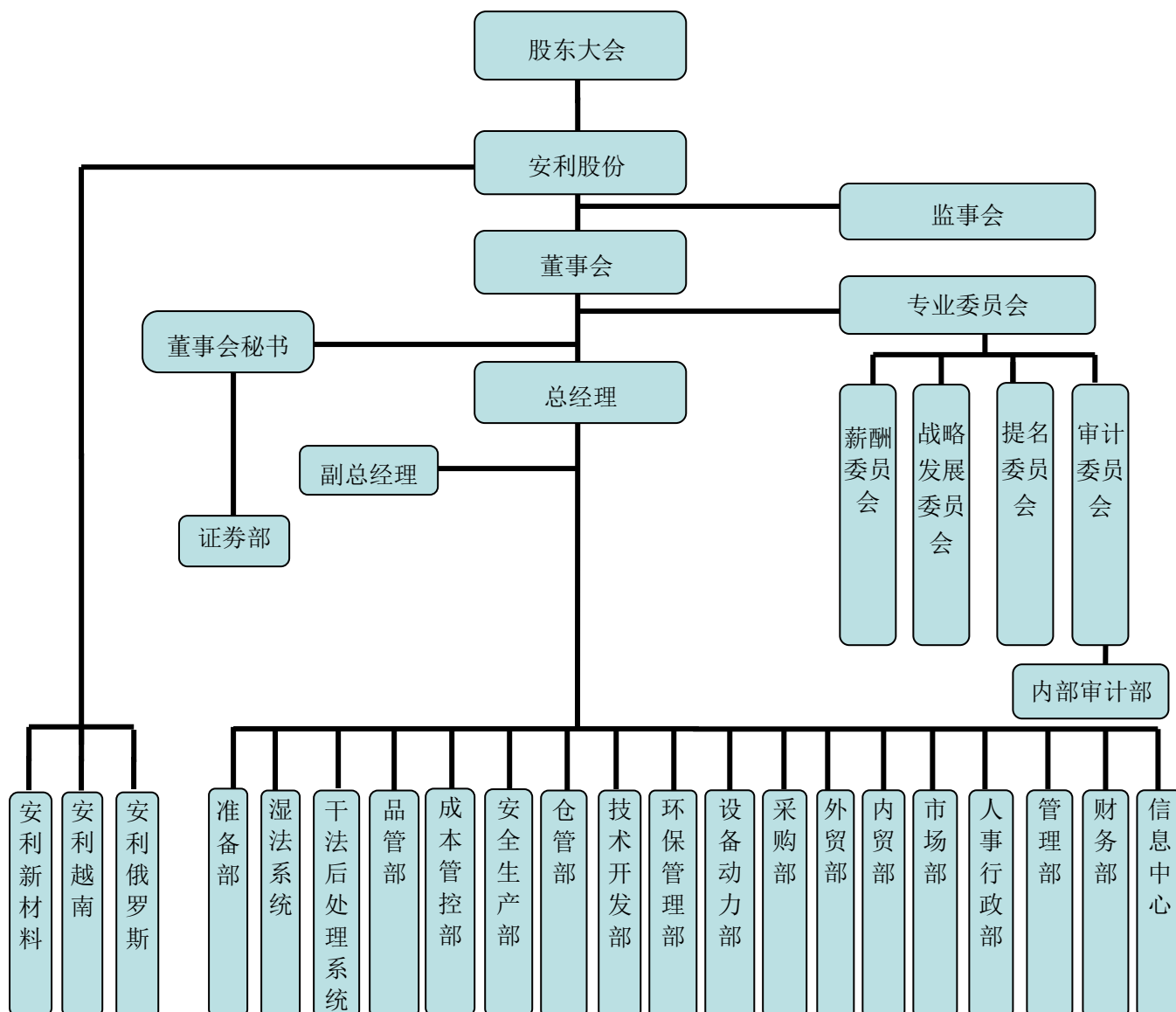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五、内部控制评价要素

（一）组织架构

2020 年，公司组织结构图列示如下：

公司组织结构图



1、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安利新材料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章程指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安利越南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章程指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安利俄罗斯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章程明确公司参股人全

体会议是最高管理机关。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记录公告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发展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各委员会依据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2020 年，安利新材料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安利越南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安利俄罗斯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各子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记录均符合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其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也满足了履行职责的要求。安利新材料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安利越南设监察人，由 5 名成员组成，设监察长 1 名。安利俄罗斯设监察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设监察委员会主席 1 名。

2020 年，公司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安利越南召开 1 次监察人会议，安利俄罗斯召开 1 次监察委员会会议，各子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记录均符合章程的相关规定。

3、经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

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在董

事会组织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各部门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集中力量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

2020 年，公司为加强管理沟通，明确组织分工，优化调整了干法后处理系统的组织结构；为适应公司规模和品种发展的需要，优化调整了技术开发部的组织结构，并对技术开发部二级机构进行更名且进一步明确了各二级机构的具体职责；为加强管理，明确职责，人事行政部设立 3 个职能团队，并明确各团队的组织分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撤销原有的工程环保部，设立环保管理部和设备动力部。安利新材料为适应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了技术开发部的组织结构。

4、境外子公司

(1) 安利越南

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及“走出去”发展战略，为响应国家战略规划和全球合成革行业及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顺应合成革产业转移变化，更好地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效率，加快交期，调整产能，合理布局资源，以扩大国际品牌的合作，扩大产品销售，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的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议案》，决定在越南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

安利越南工厂建设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末，已基本完成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2条生产线及主要设备合同已签订，因受疫情影响，相关机器设备运输、安装受阻，建设进展延缓，计划2021年7月份左右部分生产线投产。

(2) 安利俄罗斯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稳定和发展客户关系，拓展海外业务，实现可持续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在俄罗斯莫斯科收购成立安利俄罗斯，安利俄罗斯是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类中高档人造革、合成革及原料（树脂、溶剂、色料、基布等），以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等。

5、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由三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董两名（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一名法律专业人士），董事一名，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系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李晓玲，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安徽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为安徽大学商学院退休教授，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安徽省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以及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6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09）、本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在董事会组织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部以文件执行情况审计为工作重心，监督公司内控文件的执行落地，加强后续审计，对审计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努力达成“监督执行、促进管理”的目标。2020年，公司内部审计部出具书面文件执行情况审计报告19项，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改进意见，为领导层及时有效决策提供依据。

2020年，公司制定了《关于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职业卫生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员工培训的通知》、《关于新员工人性化管理的通知》、《关于“以师带新”工作的暂行办法》、《关于智能印章管控系统启用的通知》、《关于调整公司印章审批办法的通知》、《关于制造执行系统（MES）上线应用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客户授信”及“超授信发货”管控的通知》、《关于加强产品和材料销售出库出门管理的通知》、《关于对公司外发加工产品加强管理的通知》等几十余项内控管理制度，重点对环保安全、劳动人事、信息系统、销售授信等加强管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组织架构的制定及运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组织架构》的要求。

（二）发展战略

1、发展形势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并在全球蔓延，物流不畅，贸易受阻，需求不振，经济运行下行风险加剧，全球经济衰退趋势明显，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全球

宏观经济环境复杂、严峻和艰难。国内经济增速回落，就业压力大，环保、安全要求严格，美元贬值、人民币升值，部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民营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困难，全国聚氨酯合成革行业分化明显，行业整合进入深度调整期。面对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渠道，优势品类稳定增长，新兴市场领域拓展加快，客户、市场双转型取得良好成效。公司功能鞋材市场回稳向好，与彪马(PUMA)、艾斯克(SASIS)、特步(XTEP)、李宁(LINING)、361°、乔丹等运动休闲品牌合作进一步深化，先后成为美国威富(VF)集团、美国哥伦比亚(Columbia)以及美国PVH集团旗下TOMMY、CK等品牌供应商；沙发家居市场稳定增长，与爱室丽(ASHLEY)、芝华仕(CHEERS)等沙发家居头部企业合作态势良好；体育装备市场快速增长，与迪卡侬

(Decathlon)体育装备领域合作深化，与耐克(NIKE)足球、篮球、高尔夫装备等材料合作稳步向好；电子产品市场迅速增长，公司成为美国苹果(APPLE)公司全球材料供应商，市场发展势头强劲；汽车内饰市场前景广阔，成为长城汽车供应商，并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与宜家(IKEA)、丰田汽车(TOYOTA)、耐克(NIKE)鞋用材料等品牌认证和合作工作，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和新动能，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未来发展后劲充足。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特别是从下半年开始，业务快速反弹，经营业绩逐步提升。

2021年，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经济运行外部环境风险挑战明显上升。实体经济困难仍然较多，中国经济和全国合成革行业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变，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宏观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全面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行业集中度上升，国家对环保、安全要求更严，国内外客户对质量和环保标准要求更高，给优势大企业带来更多机遇。

2、整体战略目标

2020年，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进行了分析研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讨论审议了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计划等事项，并对公司发

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公司战略清晰，制度良好，文化先进，资产良好，工艺齐全，技术领先，设备先进，产品众多，质量优良，品牌效益显著，更多国内外品牌客户联系合作深化；公司区位优势显现，能源成本、土地成本等相对较低，竞争要素整合良好，综合实力全球领先，与竞争对手进一步拉开了差距，行业领导地位日益凸显。总体来说，公司优势明显、态势良好，机遇大于挑战，公司发展向好、持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发展机遇期，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

2021年，公司发展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高速高效、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品牌引领、创新驱动、智慧管理、智能制造、绿色生态、速度制胜”，坚持“九个统筹发展”的总方针，即“速度与效益统筹、增量与提质统筹、增收与节支统筹、开发与营销统筹、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统筹、市场与现场统筹、企业管理与管理企业统筹、内涵提升与外延扩大统筹、增利与增薪统筹”，努力打造“2+4”市场新格局、新布局，即抓好两大传统品类功能鞋材和沙发家居用革的主阵地、主战场，培育四项新兴品类电子消费、汽车内饰、体育装备和工程装饰领域的新引擎、新增长极，努力把安利打造成“价值型、效益型、成长型”的企业，确保公司“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3、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目标制定《2021年生产经营管理主要计划》，将年度计划进行分解，并下达落实。公司通过内部各层级会议、考核等有效方式，将发展战略及其分解落实情况传递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

2021年，公司将重点开展如下工作：

（1）市场营销

2021年，公司坚持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行差异化战略，一手抓大众市场和常规产品增产增销，稳定扩大功能鞋材和沙发家居传统市场，一手抓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销售，坚持中高端市场地位，以新优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扩大电子产品、汽车内饰、体育装备和工程装饰等新兴品类市场领域销售，在做大总量的同事不断调整优化结构，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抢占技术高地、市场高地，提升公司核心价值能力，增强发展质量和发展后

劲。

（2）产品

2021年，公司产品开发坚持市场导向、价值导向，坚持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坚持重要性优先等原则，以市场效益为中心，推进重点产品工艺改进计划，丰富产品层次，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做到精准有效，不断整合开发优化更多、更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对外注重跨界联合、融合、整合各种资源，瞄准新兴市场及前沿技术领域，积极引入新材料，加强产品和技术储备，推进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加快转型升级，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3）成本

2021年，公司在重点推进精益生产的基础上，推动全员参与成本管理，强化成本节约意识，完善成本管控办法和考核机制，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优化产品配方设计成本，继续提速度、提效率、降成本，充分关注单位不变费用，进一步提高生产运作效率，加快交货，减少异常库存，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实现资源控制最优化、经济效益最大化。

（4）质量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坚持“质量的标准在市场”的理念，推进全面质量管理，保持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一是重视质量事前预防，增强质量管理意识，继续加强供应商管理和原材料检测，加强产品开发改进的评审与验证；二是加大质量事中控制，加强生产过程监督和管控，严格执行工艺规范、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标准化，建立健全检验标准体系，加强产品技术标准和标样管理，加强检测管理；三是推进质量事后改进，重点汇总并归纳分析已经或可能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的原因，制定有效对策，增强对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四是开展各项质量提升活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化培训、质量改善QC活动等，进一步提高全员质量意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确保质量管理做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进行。

（5）项目建设

2021年，公司将加快推进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建设，努力争取2021年7月份左右基本建成，完成2条生产线安装并调试投产；公司根据现有产能情况，计划新增2条干法生产线（含1条实验线），1条水性

无溶剂生产线以及智能化检验包装设备等,实施重大技改创新项目和技改升级创新项目。

(6) 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2021-2025年)》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已启动起草《“十四五”规划纲要(2021-2025年)》工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发展目标明确,制定与实施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发展战略》的要求。

(三) 人力资源

公司的用人理念是以“人力资源是企业第一资源”为指导思想,致力于员工“脑袋”和“口袋”、“钱途”和“前途”的成长目标,打造员工“知识、金钱、精神”三个方面的小富翁,不断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是第三届安徽省人大代表,是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是安徽省政府表彰的制造业优秀企业家,是国家人社部、全国工商联、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是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合肥市优秀企业家。

2020年11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获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每5年评选一次,作为安徽省为数不多的民营企业家和全国同行业唯一一家企业负责人受到表彰,受到省委书记李锦斌、省长李国英、市长凌云的亲切会见;2020年9月,获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合肥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

1、人力资源的引进与开发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各部门岗位人员配置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发布《2020年度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招聘计划》,全年持续性进行生产系统一线员工的招聘和优化调整,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社会招聘、公司内部公开应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人才。

2020年,公司全年组织安排新进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轮岗实习培训6批次,共计67人;全年组织各类培训36余场次,累计培训9000余人次;组织管理技术骨干赴顾家、华峰、禾欣、江汽、青松食品等企业进行交流学习;组织出国参展、学习人员约1400人次;邀请合工大管理学院开展历时5个月的企业管

基础知识培训，邀请安徽省供销集团、安徽省委党校领导开展专题讲座。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调整及晋升工作；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技工技师考核认定工作，共 551 名生产员工技能提升晋级，累计考核评定技工技师 1557 人；推进生产系统员工内部转岗，为员工提供岗位选择和发展机会。开展“以师带新”工作，聘任第一批共 75 名高技能、有责任心的老员工为新员工导师，帮助新员工成长进步。开展比色配色全员岗位技能竞赛，激励员工争先创优；对表现突出的员工，及时给予现金和物质奖励。

2020 年，公司加强新员工人性化管理，以班组为单位对新员工关爱进行考评，增强员工队伍管理的公平、公正性。向困难员工发放爱心互助基金；开展第 17 批员工住房资助计划活动，累计共有 255 人享受住房贴息；累计协调 150 余名员工入住公租房；向全体员工发放水果、纪念品、节日福利等。优化合理化建议提报方式，开展“为员工办实事”活动，倾听员工心声。公司实行带薪年假制度，优化调整员工周末作休息时间，尊重员工选择权和个体多样性，让员工劳逸结合；举办年会、书画家写春联、毅行、篮球赛、攒蛋比赛、观影活动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2、人力资源的使用与退出

公司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及方法，已制定并实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和考核办法》、《生产车间绩效考核办法》、《营销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关于开展全员岗位职位考核聘任工作的通知》、《关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开述职和全视角评议考核暂行办法》、《关于印发 9S、HSE 考核管理体系的通知》、《关于加强生产和工程环保系统月度绩效考核的通知》等相关绩效考核文件，进行了各类各层级绩效考核。

2020 年，公司推进全员目标考核责任制，优化营销考核方案，推行以利润为导向的多元化考核体系。组织 130 余名中高层管理人员签订目标绩效考核协议。完成 2020-2021 年度营销考核方案的确定和协议签订工作，签订模拟利润考核奖励协议。年终组织 100 余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分 5 个场次进行公开述职和全视角评议会议。

公司建立健全员工退出（辞职、解除劳动合同、退休等）机制，明确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确保员工退出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为了规范员工离职程序和离

职过程中的工作交接及离职手续办理,使员工离职管理合法合规,有效规避风险,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已制定并实施《关于加强员工离职管理的通知》,其中对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离职审批程序、离职交接、劳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手续、离职档案建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人力资源》的要求。

(四) 社会责任

1、安全生产

2020 年,公司新颁发并实施《关于加强溶剂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关于加强电气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仓库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设备安全设施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特殊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公司安全体系文件和档案管理的通知》等 36 项安全生产内控文件。

2020 年,公司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开发应用智慧安全平台信息系统,推广水性材料应用,从本质上改善现场作业条件,连续 12 年实现职业卫生零事故。完成公司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复评和安利新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完成了安利新材料控制室、储罐的整改验收。建立健全 36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订 9S&HSE 管理考核体系。全年组织巡检巡查、综合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 100 余次,组织夜间督查约 30 次。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文化活动,全年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500 余场,各类应急培训、演练 30 余次,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漫画、安全微视频等 10 余项安全活动,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促进安全文化建设。安利新材料完成了控制室、储罐区域的整改验收。

2020 年,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提升基础安全管理水平,安全绩效良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肯定,无安全生产管理事故。

2、产品质量

公司坚持实施品牌战略,充分利用品牌产品进行多渠道、全球化营销,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及其加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的“中国

名牌”和“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荣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是安徽省商务厅认定的“安徽省出口名牌”、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首批“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2020年，公司新颁发并实施《关于加强汽车革等重要产品质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关于成立苹果不良产品改善提升小组的通知》《关于加强干法后处理系统质量整改的通知》等7余项质量管控内控文件。

2020年，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和原材料检测，加强产品开发改进的评审与验证，开展产品质量案例培训，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强化生产过程管控，严格执行工艺规范、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标准化，加强产品技术标准和标样管理，开展客户标准的对标和贯标工作，客户投诉率及赔偿下降。分析质量问题原因，提升质量要素管控水平。全年革产品一级品率约97%，质量改进节约价值约290万元。公司获“顾家家居最佳品质奖”，分析检测室通过安踏、特步、乔丹年度实验室认可，评价为优秀，荣获合肥市质量品牌故事大赛征文比赛一等奖。

2020年，公司连续七年入选全国行业十强，荣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设计产品”，获批组建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上榜安徽创新企业100强、安徽省首批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和安徽工业精品，位列安徽省民营企业制造业综合百强、安徽制造业百强、合肥制造业30强。

3、节能与环保

公司是全国同行业内唯一同时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24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企业，被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授予“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奖”，是“纺织供应链绿色制造产业创新联盟”发起成员单位，连续四年获得耐克公司水资源利用最高等级绿标认证。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是“中国合成革绿色供应链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起单位和“ZDHC合成革行业先锋试点企业”，通过安徽省发改委省级能源审核和合肥市清洁生产审核，连续2次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授予“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连续4次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节能先进企业”，是“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是合肥市环保局授予的“合肥市环保工作先进集体”，参与国家环保部三项环保标准制定。

2020 年，公司新颁发并实施《关于成立排污许可证申领与管理小组的通知》、《关于加强油漆类废包装桶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拆除作业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尾气吸收装置填料更换作业管理的通知》等环保管控内控文件。

2020 年，公司新增环保投资约 2300 万元，累计超过 2 亿元，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约 0.2 吨标煤/万元，低于合肥工业企业能耗平均值。废气治理方面，新增 2 套 RTO 尾气蓄热燃烧法技改升级设备，投资建设有机废气（VOCs）治理优化升级、干法线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项目。废水治理方面，投资建设污水处理一期厌氧升级改造及二期好氧升级改造等项目，通过中水回用实现了资源再利用。固废治理方面，优化布局危废暂存库并扩容近一倍。环保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主持和参与制定全国人造革与合成革工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节水技术要求》、《工业废水回收利用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全年实现氮氧化物减排约 38 吨，实现 COD 减排约 400 吨、氨氮减排约 35 吨，中水回用使用量约 7 万吨，首次节能量交易获益近 90 万元。

2020 年，公司主持和参与制定全国人造革与合成革工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节水技术要求》、《工业废水回收利用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举办首个环境公众开放日活动，环保工作进一步优化升级，受到政府部门和社会的肯定认可。安利股份、安利新材料两家公司再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两家公司再次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授予“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公司检测中心通过 CNAS 和 SATRA 实验室认证，主持和参与制定的 2 项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4、促进就业

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实施规模经营战略，推动生产经营良好发展，增加工作岗位，促进社会就业。公司建立科学的人员配置体系，多渠道创造就业岗位，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积极吸纳在校毕业大学生、退役士兵、社会务工人员等方式促进社会就业。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坚持不减员、不降薪，全年新增员工200人左右，其中新增大学生约40人。截至2020年末，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员工规模达2500人左右，较上市初期人员规模翻一番，为扩大社会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5、公益慈善事业

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后，公司积极行动，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为确保公司顺利复工复产，公司组织制定《安利股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管理实施办法》等疫情防控措施及复工复产方案等制度，推动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力开展，切实保障复工后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担当。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组织党员干部与全体员工捐款捐物 120 余万元，多方筹措防疫物资，向肥西县防疫部门、红十字会等社会机构、团体捐赠价值 25 万元左右的医用口罩、N95 口罩、体温检测仪、防护服、84 消毒液、酒精等紧缺的防疫防护用品及爱心捐款，先后七次组织慰问基层社区、公安、执法、卫生部门一线防疫等人员，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一份爱心和力量。受疫情影响，上下游中小企业资金紧张，经营面临困难，公司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稳定供应的合作伙伴关系，在日常经营能力范围内给予供应商、客户一定资金支持或融资支持，缓解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增强其经营能力，打造命运共同体。

防汛抗洪期间，先后八次组织慰问防疫一线工作者和抗洪一线人民子弟兵，姚和平董事长被授予“抗击疫情、责任担当——爱心企业家”称号。积极开展建党周年纪念活动，开展慰问老年公寓主题党日活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履行了社会职责和义务，彰显了企业责任和担当，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社会责任》的要求。

（五）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体系建设，确立了“为员工创造机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回报、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公司使命和“力争成为全球最优秀的聚氨酯复合材料企业”的愿景目标，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市场导向，敏捷高效，持续创新，追求卓越，团队致胜”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确立了“追求进步，奋斗超越”的企业精神、“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规模化”的发展战略，以“内抓管理，外抓市场，敏捷管理，高效运营”为管理方针，制定了效益理念、用人理念、全局理念、生存理念等 9 余项文化理念，逐步形成了具有安利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

公司制定《安利员工手册》规范员工行为，将企业文化理念作为员工行为守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了企业文化规范。

2020 年，公司策划央视“精品安徽”安利宣传，全年在新华网、安徽日报、合肥日报等媒体发布 100 多条宣传信息。组织修订《企业文化手册》，编制《2020 我们一起走过》纪念册，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官网、微博、抖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推广公司文化，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2020 年 5 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亲自主持召开“安利股份企业文化宣贯会”，公司高管以及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骨干人员，共约 330 人参加会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发挥了企业文化在公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文化》的要求。

（六）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合理的投融资计划，分类制定了严格的资金分级授权审核审批制度，实行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不相容岗位实现了互相分离。

1、筹资

公司财务部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年度筹资计划，拟定下一年度具体筹资方案，重点关注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针对筹资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审批，重点关注筹资用途、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筹资总额。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过批准的筹资方案，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筹资，重点关注利率、筹资方式、担保、期限、还款安排，最终签署借款合同办理借款业务。

2020 年，公司重点关注筹资利率，短期借款年利率低至 3.4%-3.5%，国内证质押融资年综合费率低至 2.6%-2.7%，中长期借款年利率低至 4%。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筹资，为了降低经营风险，确定合理的负债结构，适当提高长期借款占比。2020 年，公司长期借款新增 8000 万元，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达 19480 万元，占融资总余额的 48.12%，同比上年提高 18.06%，资产负债率 43.17%，流动比率 1.36，速动比率 0.9，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缺少流动性资金的风险，增加了抗风险能力。公司注重新型融资产品的学习和交流，使用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融信达、信保项下保理业务等新型融资业务。2020 年，全年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3250 万元，国内信用证融资 1 亿元，国内融信达融

资人民币 2640 万元，福费廷、保理融资约 1420 万美元，出口跨境人民币融资 1831 万元。公司无发行债券、发行股票等方式的筹资。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除母子公司互保业务以外，无对外担保业务。2020 年，公司取得信用授信额度 9.9 亿元，占授信总额度的 76%，母子公司互保授信额度 3.13 亿元，占授信总额度的 24%。

公司财务部每周、每月定期出具授信/借款到期明细表，并在相关业务群进行通报，确保每笔借款、每笔融资的本息到期按时足额归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征信报告中无任何信贷逾期等异常情况。

2020 年，安利越南仍处于建设期，从设立截至目前无筹资业务；安利俄罗斯借款结清后 2020 年度无新增筹资业务。

2、投资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确定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对投资方案进行可行性评估，重点对资金来源、市场分析、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规模、经济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等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大投资项目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提供独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投资方案进行决策审批，重大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议或者联签制度。

（1）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建设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生产经营高性能、多功能的优质环保产品，引领行业转型升级，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在安利工业园北侧购置约 35 亩左右土地新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建成约 2.52 万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2 条水性无溶剂生产线全部安装并投产。

（2）安利越南项目建设

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及“走出去”发展战略，为响应国家战略规划和全球合成革行业及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顺应合成革产业转移变化，更好地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效率，加快交期，调整产能，合理布局

资源，以扩大国际品牌的合作，扩大产品销售，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的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议案》，决定在越南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请参见下表相关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安利越南工厂建设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末，已基本完成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2条生产线及主要设备合同已签订，因受疫情影响，相关机器设备运输、安装受阻，建设进展延缓，计划2021年7月份左右部分生产线投产。

3、营运

公司为了加强资金营运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资金营运活动的操作有明确的程序，已制定并实施《安利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和报销报账审批暂行办法》、《关于供应商付款计划审批的通知》、《原辅材料付款办法》、《员工出差及差旅费标准管理制度》、《加强补充国家医保费用管理制度》、《关于员工住房资助支持管理的暂行办法》等资金管控相关文件。

2020年，公司根据存量资金和回笼预期，兼顾现金和应收票据，统筹本外币，编制资金预算，合理组织资金调度，平衡资金收支。公司现金月均结算180万元，应收票据月均结算6800万元，银行存款月均结算约2.1亿元，定期监盘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确保账实相符，保障公司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安全。进行活期存款周末理财，取得理财收益35万元。为避免汇兑损失，关注美元兑人民币的市场汇率、公司记账汇率和美元预期存量，择机自主结汇4600万美元。2020年9月分别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合计金额为2400万美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注资金活动的相关风险，规范组织资金活动，保证了资金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的要求。

（七）采购与付款

公司为防范采购风险，健全和完善采购工作流程，加强监督管理，已制定并实施《关于合同审查审批权限和程序的通知》、《关于加强物资采购管理的通知》、《关于采购材料入库和材料检测的通知》、《关于规范采购入库报账流程的通知》、

《关于规范试验材料采购和备案的通知》、《关于供应商付款计划审批的通知》等一系列相关内控文件。

公司已制定并发布《原材料质量问题追偿理赔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加强原辅材料价格审核管理制度》，分别对损失的追偿理赔、供应商准入管理、原辅材料采购价格监管等内控环节进行了规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工作流程。

2020 年，公司新颁发并实施《关于加强外部供方控制管理的通知》，主要从外部供方准入管理、外部供方资格审查、外部供方绩效评估等几个方面进行管控；颁发并实施《关于印发（原材料采购合作合同）的通知》，对原有的采购协议进行修订，采购部主责陆续完成各供应商采购合同的新签订工作，本年度重新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达百余份。

2020 年下半年部分原辅材料价格涨势猛、涨势快，为近 20 年最高，公司准确分析行情，提前实施策略性采购，采取签订大合同的方式，锁定原材料价格，有利地防范了价格风险，保证了重要材料价格的稳定。

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在内部管理上公司直接从 SRM 系统锁定入库价格，较好地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同时，财务部和成本管控部联合对采购价格进行审核，对于价格不符的材料，无法录入 SRM 系统，无法办理入库，无法办理报账，加强了采购价格风险管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注到采购业务的相关风险，规范采购行为，控制采购成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采购业务》的要求。

（八）资产管理

1、存货

公司采用先进的存货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 WMS 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和条形码系统，并与 ERP 企业综合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等进行关联集合，实现存货信息共享，极大提高了仓管的效率和准确性，提高了公司存货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公司建立存货管理岗位轮岗责任制，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加强日常盘点、月度季度年度全面盘存，确保账实一致，加强异常库存产品的信息披露，加速处理速度，降低存货过期风险，

减少浪费和损失。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关于加强仓库原材料收货管理的通知》《关于安利工业园仓库货架库位编码规则的通知》《关于加强仓库账物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仓库基础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内控文件，规范仓库管理程序、促进仓库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地运作。

2020 年，全年持续滚动开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存储及运输管理》、《特殊车辆操作安全》、《电梯/吊笼操作安全》、《事故案例》、《装卸服务外包人员安全行为及操作规范》等一系列安全专项培训，全年共开展各项仓储安全类培训 130 余次，调整物资 FIFO 管理规则，按照生产日期管理，同时完善化料保质期信息，根据化料 SDS、TDS，分类存储物资，同时识别温度管控要求。WMS 系统持续深化应用，新增开发多项功能。每月定期对异常物资进行统计、分析、通报和沟通、制作样品，积极推进异常物资的处置，降低公司资产管理风险。通过开展半月度、月度、季度及年度的自盘、抽盘，2 个月形成一次全覆盖盘点，确保物资的账账、账实相符。持续开展危化品泄漏应急演练、危化品高温季节存储专项培训、危化品专项巡检巡查、夏季物资防潮应急专项管理、特殊存储条件物资的安全日巡工作、老区物资专人管理等措施，保障物资安全存储；不断优化调整物资的存储，推进实施成品区域库区优化调整、推进运输流程的优化提升项目，保障了安全存储及运输的准确、及时性。

2、固定资产

公司财务部设立固定资产管理岗位，具备固定资产管控软件，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及卡片。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报修，均需通过 SRM 系统进行线上填报，实现日常维修和技改的信息归集，进行线下审核审批，定期形成日常维修和大修理计划。

2020 年，公司重视固定资产维护和更新改造，继续加大技改投入，加强现有设备技改升级，完成干湿法生产线设备技改等 200 多项技改升级项目，不断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能。

公司与安利新材料已投保企业财产险，对生产线设备制定投保计划表，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及时办理投保手续。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每半年由财务部牵头，协同工程环保部、内部审计部进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注到资产管理相关风险，保证了资产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产管理》的要求。

（九）销售与收款

为了规范销售管理流程，严格销售信用管控，加强销售发货及价格监控，规避和转移销售资金风险，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关于客户授信及抵押担保的通知》、《关于利用 OA 系统管理超授信发货的报告的通知》《关于产品销售发出受控及发票开具程序的通知》《关于严格产品销售出口出门纪律的通知》《加强销售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文件。

2020 年，公司新颁发并实施《关于加强产品和材料销售出库出门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客户授信”及“超授信发货”管控的通知》、《关于对公司外发加工产品加强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应收账款询证对账的通知》、《关于加强库存异常 A 级品及 B 等品处理的奖励通知》、《关于加强模拟利润核算考核的暂行办法》等 7 余项销售及收款管控文件。

公司使用 CRM 系统实现了客户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信息的集成，为客户授信及授信调整提供了完整和科学的依据。公司定期核查客户授信，针对已有客户，根据采购量、付款周期、历史逾期情况、第三方机构信用调查数据等信息，判定是否调整目前的授信政策。通过销售授信管控平台、WMS 系统、ERP 系统生成发货单、传递发货单、生成销售发票，最终出库出门。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应在授信额度、授信期之内，发货单才能生效，最终发货。定期出具“重点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监控表”，并在公司各主要微信群发布提示，催收回款。

另外，公司加强与出口信保公司、银行的合作，加大投保力度，提高信保额度，针对特定的客户，对其应收账款进行投保。积极开展福费廷、出口保理等买断式融资业务，实现货款早收汇，资金早回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规范销售行为，加强收款管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销售业务》的要求。

（十）研究与开发

公司根据年度产品技术研发计划，进行研究项目的立项，公司技术开发部对立项研究项目配备专门的技术研究人员，明确项目主责人和协同人、项目进度、

项目成果，落实岗位责任，确保研究过程高效可控，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研究成果评估验收。公司制定研发人员保密制度，明确研发技术人员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并对离职后保密义务、离职后竞业限制年限及违约责任进行规定。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入8,457.99万元研发费用，完成电子产品TPU、软质耐水解无溶剂沙发革等30余项重点产品开发，以及软质弹力革、湿法高剥离树脂等20余项重点产品改进，水性无溶剂等产品增量明显。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应用，推进生物基材料申请美国农业部生物基产品标签认证工作，再生纤维材料等开发取得良好进展。加强优化树脂产品结构，开发高耐水解沙发革用湿法树脂等产品。

2020年，公司自主研发的“低DMF含量高耐磨沙发家具革”、“无溶剂型耐高温耐黄变聚氨酯合成革”等9项产品通过安徽省新产品认定，“无溶剂聚氨酯汽车革”被安徽省经信厅认定为“安徽工业精品”。截至2020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权423项，其中发明专利92项，实用新型专利230项，外观设计专利101项。公司再生材料水性无溶剂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产品通过全球回收标准GRS认证，入选安徽省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任务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分别荣获“合肥市百强高新技术企业”、“合肥市科技小巨人”等荣誉称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注重自主创新，研发活动的开展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研究与开发》的要求。

（十一）工程项目

1、立项

公司设备动力部专门设立基建安装工程岗位，指定专门小组负责公司建造安装工程业务。公司对工程项目投资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估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报监事会备案。公司高层领导牵头，组织工程、财务等相关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项目评审，对项目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投资效益、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和评审。

2、招标、造价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关于加强工程商管理的通知》等内控制度，对于建造、安装工程，明确规定采用比价议价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合作方；重大基建、设备及安装项目，通过邀标方式公开征集施工单位。

公司公开发布招标文件进行建设工程招标，主要对招标内容、投标方的条件和资质审查、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进度、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费用和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和原则、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的订立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明确规定中标单位不得进行转包或者分包工程。投标文件送达后，由工程部牵头，会同财务部、内审部、监事进行开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进行会签。重大工程项目，公司聘请具有优良资质的第三方工程审计机构对投标报价或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审计，并参照审核价格与投标商洽谈，有效保证了公司建设项目的质量和成本，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签订合同。

3、建设、监理

公司加强工程建设过程的监控，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建设，聘请第三方工程监理机构进行监理。公司财务部门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准确把握工程进度，搜集工程进度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工程款结算。

4、验收

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后进行竣工验收，最终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部结合设备、工程使用部门的会签意见，按照公司文件规定的验收审核审批流程进行会签，最终总经理进审批。设备验收申请、工程验收申请均在 SRM 系统进行登记留痕。公司财务部按照合同规定，审核验收相关材料，以会签审批后的验收报告为依据，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款结算。

公司工程部通过 SRM 系统生成月度技改维修申请表，进行审核筛选后，按月出具工程项目付款计划。财务部通过合同管理软件实时监控各个工程的实际付款进度和发票报账情况，做到各项设备、工程付款更加规范、有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工程项目》的要求。

（十二）担保

公司在《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中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的内控管理体系，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管理程序等。

2020 年，公司利用银行机构给予的信用授信，除与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互保以外，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企业的互保关系，无任何对外担保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管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担保业务》的要求。

(十三)业务外包

公司具备良好的生产技术条件，无重大外包业务，因订单需要，利用其他单位的业务特点，仅有少量的物资外发委托加工外包业务。

公司为加强外发加工物资的管理，2020 年，公司新修订并颁发《关于对公司外发加工产品加强管理的通知》，其中对外发加工物资的范围、外发加工物资的发出和收回流程中的审核审批、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外包管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业务外包》的要求。

(十四)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 20 多年来坚持实行管理层工作日晨会制度，交流通报各部门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每月召开经营总结和计划月度例会，分别就上月生产运营状况和成果及下月公司主要计划目标进行分析；每月不定期召开采购、生产、开发、营销、工程、管理、财务等专项会议，按照各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市场动态，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设立各微信业务群，规定公司内部各管理层级定期、实时更新发布各部门相关业务信息，以及生产经营中需协同解决的问题。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公司高管与专业技术人员联系互动制度》、《公司高管午餐交流互动机制》《关于加强信息互动通报的通知》等交流互动制度，加强日常信息沟通，增强协调联动，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开发并应用 BI 商业智能分析系统手机移动端，将销售管理、人事薪酬、仓储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集成，并在每个模块设置固定的报告报表，各相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报告报表更新上传工作，便于各管理

层级和全体员工掌握公司相关信息，正确履行职责，成为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有效工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注重各层级内部信息的传递及有效利用，其活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内部信息传递》的要求。

（十五）信息系统

公司具备强大的信息网络系统，已建立 ERP 企业综合资源信息管理系统、OA 协同办公系统、BI 商业智能分析系统、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WMS 仓储物流管理系统、条形码系统、订单管理系统、自动比色测色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生产 DCS 系统、MES 设备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等信息自动化系统。

公司建立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机制，制定并发布《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计算机网络接入及使用管理规定》、《安利股份智能化系统管理应用指引》等内控制度，信息中心定期巡检、排查安全隐患，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020 年，公司颁发并实施《关于规范公司产品编码规则的通知》、《关于客户认证审核集成共享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公司产品工艺工序编码组合规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工艺工序编码及基材产品编码指引(2020 版)的通知》、《关于制造执行系统（MES）上线应用试行的通知》、《关于智能印章管控系统启用的通知》等信息系统管控制度。

2020 年，公司积极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业务重组、流程再造，企业 MES 制造信息执行系统正式上线使用，开发应用数字样品系统，优化升级比色配色、印章管控、订单成本费用及模拟利润核算等系统，建设升级中央调度监控室等，加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协同运营，实现信息共享，运营管理高效、快捷。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建设，促进实施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信息系统》的要求。

（十六）外汇衍生品交易

按照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18 年 4 月）》的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 2020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2020 年 9 月，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远期结

售汇协议，金额共计 2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566 亿元，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5%。

经内部审计审核，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违规情况，符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十七）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并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2020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交易金额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发生是必要的，且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已及时在深交所规定的网站进行披露，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规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评价的主要要素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区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以公司当年年报数字为计算基础）：

缺陷判断依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8%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3%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3%

		额0.8%	
合并会计报表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 业收入1%	合并会计报表营 业收入0.5% \leq 潜 在错报金额 $<$ 合并 会计报表营业收 入1%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 业收入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判断依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会计基础工作 缺陷	严重影响财务基础 数据的真实性,导致 财务报告完全无法 反映业务的实际情 况	较大影响财务基础 数据的真实性,导致 财务报告无法反映 大部分业务的实际 情况	一般影响财务基 础数据的真实性, 导致财务报告无 法反映部分主营 业务或金额较大 的非主营业务的 实际情况
与财务报告密 切相关的信息 系统控制缺陷	造成财务报告重大 错报、漏报	造成财务报告重要 错报、漏报	造成公司财务报 告的错报、漏报未 达到重要性水平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1000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	500万元（含500万元）-1000万元
一般缺陷	100万元（含100万元）-500万元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判断依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控制缺陷发生频 率	关键控制缺陷重 复出现	一般控制缺陷重 复出现	一般控制缺陷零 星出现

战略目标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完成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关键指标难以完成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阻碍，战略规划中的非关键指标不能全部完成
内控制度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实质性失效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	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
盈利水平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中等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
经营效率	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大大降低	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	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人员流失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较多
负面影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三) 对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还关注以下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

- 1、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 2、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或者公司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内部审计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杰事杰案件

公司子公司安利新材料与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事杰公司）多年合作，有购销往来。2018年7月20日，上海杰事杰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桂生与其妻范伟及滁州格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杰事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为1,000.00万元。

安利新材料与上海杰事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0日和2018年8月1日签订2份销售合同，合同额分别为3,443,206.00元和3,748,176.00元，约定上海杰事杰公司付款时间分别为2018年9月27日、2018年9月25日。安利新材料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上海杰事杰公司收货后支付货款2,100,000.00元，尚欠货款5,091,382.00元未予支付。2018年12月19日，安利新材料向法院申请对杨桂生、范伟（杨桂生之妻）及滁州格美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及诉讼，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立案。

经上海闵行区法院一审、上海市一中院二审，2020年1月6日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民终10926号终审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如下：

一、上海杰事杰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安利新材料支付全部货款5,091,382.00元；

二、上海杰事杰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安利新材料支付违约金，以7,191,382.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三、杨桂生、范伟对上述债务在10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滁州格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海杰事杰公司不能清偿上述第一、二项债

务的二分之一部分向安利新材料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2 月 28 日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债务人上海杰事杰公司，以及担保人杨桂生、范伟、滁州格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四方中的任一方，于 2020 年 3 月起每月向公司还款人民币 50-80 万元，直至还完全部本息。债务人及担保人、滁州格美特科技有限公司若累计 2 期不能按时归还，新材料公司可立即中止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杰事杰公司已归还货款 2,706,789.49 元。

2、莆田大诚案件

本公司与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签订多笔供销合同，约定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人造革与合成革等产品。签订合同后，本公司依约向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交付货物，但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拖欠部分货款，截止目前尚欠货款本金 3,289,157.00 元。2019 年 10 月 8 日，蔡志诚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函》为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所欠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请，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及诉讼，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立案。

3、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20 年末，上述案件尚未给公司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经内部审计审核，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